

本函檔號：CSO/ADM CR 2/5691/98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劉健儀議員, JP

劉議員：

《2002 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修訂)規例》
(《阿富汗(修訂)規例》)及
《2002 年聯合國制裁(安哥拉)(暫停實施)規例》
小組委員會報告

謝謝你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的來函及夾附的小組委員會報告。

在詳細研究小組委員會報告後，我現謹按來函所述四項結論依次回應如下：

- (a) 《阿富汗(修訂)規例》是否超越權限——政府當局仍然認為，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訂立《阿富汗(修訂)規例》，以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第 1390 號決議的做法，在法律上並無問題。安理會第 1390 號決議延長實施安理會早前通過的兩項決議(即第 1267 號及第 1333 號決議)所定的部分制裁措施。該兩項早前通過的決議施加的制裁措施，是針對根據安理會第 1267 號決議設立的委員會所指定的個別人士和實體；該等個別人士和實體以阿富汗為基地進行恐怖活動。安理會第 1390 號決議所定的制裁措施同樣是針對該等個別

人士和實體。就《聯合國制裁條例》而言，純粹針對一個“地方”，而把在該地方活動的人士分開處理，會過於局限。對一個“地方”施加的制裁措施，涵蓋範圍實際上會包括在該地方的個別人士或實體的活動和行爲。因此，政府當局認爲爲按照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相關指示而訂立的《阿富汗(修訂)規例》合乎權限。

- (b) 採取行政手段——委員會認爲制定新法例，以執行安理會第 1412 號決議所定暫停實施對爭取安哥拉徹底獨立全國聯盟(安盟)高級官員施加旅遊限制的措施，較採取行政手段更爲適當。我們備悉委員會的意見。然而，鑑於安理會第 1412 號決議的有效期甚短(暫停實施制裁有效期僅爲 90 天)，我們根本無法在這期間內制定新法例。即使我們在接獲中央政府發出的指示後便着手草擬規例，待行政會議夏季休會復會後提交規例草擬本時，安理會第 1412 號決議已會告期滿失效。有見及此，我們遂着手研究可作出何種安排，以執行安理會第 1412 號決議。我們最終決定採取行政措施，即接受來自安哥拉的人士提出的簽證申請，但會押後處理這些申請。我們認爲這個做法可以在遵守當時仍然生效的《聯合國制裁(安哥拉)規例》與執行安理會第 1412 號決議兩者之間，取得平衡。雖然安理會第 1412 號決議訂明暫停實施旅遊限制，但這並無減政府當局實施簽證規定的權力，而該決議也沒有要求我們必須自動批准安盟高級官員及其直系親屬入境。因此，在《聯合國制裁(安哥拉)規例》生效期間，即使不發給簽證予安盟高級官員及其直系親屬，亦不會違反安理會第 1412 號決議。
- (c) 擴大《聯合國制裁條例》(《條例》)的涵蓋範圍——我們感謝小組委員會提出這項建議。日後如情況需要，我們會考慮修訂和擴大《條例》的涵蓋範圍。《條例》訂明行政長官可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訂立規例，此舉可讓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訂立規例，迅速和有效地執行安理會決

議。鑑於安理會的決議很多都有時限，這做法實屬必要。因此，我們認為現行安排是恰當的。

- (d) 提供中央政府發出的指示——中央政府與特區政府之間的通訊，包括由外交部發出有關執行安理會各項決議的指示，只限內部參閱。我們認為不宜向政府當局以外的其他人士披露內部通訊。這是規管有關特區政府處理與中央政府及其他政府的通訊的慣常做法。我在此向你保證，政府當局已把外交部的指示內容如實告知小組委員會，因此絕對不會影響小組委員會判斷政府當局有否全面執行外交部的指示。

小組委員會先後召開五次會議審議有關規例。在整個過程中，我們已審慎考慮小組委員會提出的意見，並盡量因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提供所需資料。有關事項已經小組委員會在會上詳細討論，而政府當局亦已再三研究。然而，在聽取政府法律意見後，我們未能認同小組委員會的觀點，十分抱歉。儘管如此，我們仍對於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至為感謝。

政務司司長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